

義守大學弱勢優秀境外新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9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9年3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

- 第 一 條 為善盡本校國際社會責任，並鼓勵弱勢優秀境外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總經費來源包含政府相關獎學金補助款及本校經費。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新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及僑生(含港澳生)。轉學、可提高編級或就讀專班之境外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 第 四 條 本校提供經濟弱勢且學業成績優秀之境外生學雜費全免之獎助學金，學雜費不包含保險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獎勵年限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核定，就讀大學部者最多核予四年，就讀碩士班者最多核予二年。
- 第 五 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得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指導進行服務學習，並於學期末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依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辦法所列審查項目，提供獎助學金委員會做為未來續領審核之參考。
- 第 六 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第二學年起如符合以下條件，得續領次一學期獎助學金：
- 一、就學滿一學年，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小數點後採無條件進位)，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
 - 二、前一學期修課數至少九學分以上。
- 第 七 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申請時間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每學年提供每國家(地區)當地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社團等單位推薦就讀秋季班至多二名學生。
 - 二、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如尚有名額，將開放第二階段收件，收件時間為次年五月至七月。

三、經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依其繳交之文件進行審查。

四、第二學年起續領條件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

第 八 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需資料如下：

一、入學及獎助學金申請表(表格由本校自訂)。

二、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證件影本。

三、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四、依申請系所規定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五、其他相關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文件影本。

六、如有參加所屬全國性統一考試者，應附統一考試成績影本。

七、當地政府相關機關所開立之正式低收入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本獎助學金請領方式由受獎助學生於開學日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完成報到手續後，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以獎助學金抵減學雜費作業。

第 十 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者，應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核定獎助名單及金額，公布並通知受獎人。

第 十一 條 凡已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當年度其他獎學金。已領取我國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學金者，亦不得再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

第 十二 條 受核定獎助之學生，新生入學當年度，或在學生繼續就讀，如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學籍資格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助資格；學期中休學、退學者，或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當學期前九週出席率未達百分之七十，或有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取消並追回其當學期及之後已核定之獎助學金，學生應繳清本獎助學金補助之費用，以維持其學籍。休學後再復學、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取消已核定之獎助學金。

第 十三 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並有具體事證者，撤銷其獎助資格，已領取之全數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第 十四 條 獎助學金委員會依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十五 條 本獎助學金承辦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